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鄠政办函〔2024〕7号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安市鄠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稳步提升我区大气环境质量，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水平，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按照《西安市鄠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安排，结合我区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形势和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减煤、抑尘、控车、治源、禁烧、增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坚持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科学制定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调整规划，持续优化调整产业、能源、供热、交通运输结构，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季节，重点破解供热、扬尘、车辆交通等难点问题，大力解决高值区域污染问题、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问题、秋冬季清洁取暖问题，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迈向新台阶。

二、工作目标

（一）阶段性工作重点。1月、2月和12月，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抓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散煤治理、秸秆以及生物质燃烧等问题。3月、4月，针对沙尘天气多发，重点抓好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5月至8月，积极应对臭氧污染防治，重点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涉 VOCs 排放企业错峰生产以及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管控。9月至11月，抓住指标改善窗口期，重点抓好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协同管控，为全年空气质量改善争取空间。

（二）年度工作目标。2024 年 PM_{2.5} 浓度不超过 4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不少于 235 天。

三、重点任务

（一）推动结构调整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1）制定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规划。依据西安市下发的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调整优化办法，确定大唐西安热电厂和西户天然气公司调整优化方案，将优化任务分解到月。系统制定老旧小区清洁供暖实施方案，科学布局规划新建小区清洁供暖建设体系。

（区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鄠邑建设集团配合）

（2）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配合 2024 年全市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任务。（区发改委牵头，区城管执法局配合）

（3）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充分发挥大唐西安热电厂的供热能力。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规模，加快推进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区发改委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沣京工业园配合）

（4）增加外调电量保证用电安全。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满足，到 2024 年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20%以上。（区发改委牵头，国网西安供电公司鄠邑分公司配合）

2.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1）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加快实施大唐西安热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挖掘现役热电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到 2024 年，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平均达到 110%以上。（区发改委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2）加快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推进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之一，配合实施供热管网建设。（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市资源规划局鄠邑分局配合）

（3）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热管网互联互通、热源多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全区供热资源。有计划实施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

模式。（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市资源规划局鄂邑分局、区水务局配合）

（4）加强清洁能源供应保障。积极协调上游气源企业，全力保障我区民生用气需求。（区发改委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5）大力发展清洁取暖方式。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城管执法局、市资源规划局鄂邑分局、区水务局配合）

3. 产业发展结构调整。

（1）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配合）

（2）严格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限制条件。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绩效引领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投资工信局配合）

（3）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按照省市确定的能效水平 C 级及以下企业名单，6 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区投资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配合）

落实《陕西省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根据西安市制定的行动方案及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提升重点领域产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区发改委牵头，区投资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配合）

4.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1）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区发改委、区交通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鄠邑分局配合）

（2）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货运比例。大唐西安热电厂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 100 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 80%以上。（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配合）

（二）实施治理工程

5. 散煤治理工程。

（1）巩固清洁取暖成果。积极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财政资金长效运行补贴制度，进一步落实、落细散煤治理清洁取暖补助政策，跟进开展清洁取暖提升行动，确

保双替代改造的居民稳定清洁取暖，实现散煤动态清零。有针对性地制定清洁取暖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提升行动，至少打造1个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重点加强清洁取暖示范村建设工作，清洁取暖率达到98%左右。（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持续加强散煤销售监管。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取消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区发改委、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3）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进一步完善秸秆、果树残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4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至少打造1个农村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乡村振兴局、各街道、景区管理局配合）

6.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园区基础设施等硬环境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引导中小企业按照园区产业定位“入园进区”。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园区产业发展实

际制定“一群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指导集群和园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创建绿色制造企业名单，树立标杆引领示范。（区投资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鄂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沔京工业园配合）

7. 车辆优化工程。

（1）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缓堵保畅工作。（市公安局鄂邑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住建局配合）

（2）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大力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垃圾清运车、轻型邮政快递、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100%。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90%。（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投资工信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邮政公司配合）

重点区域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环卫保洁车（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等）不少于 6 辆。（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配合）。

（3）持续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深化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水平。（区交

通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投资工信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邮政公司配合）

（4）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2024 年底前，完成 157 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累计拆解柴油货车比例不低于 60%；完成 79 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全区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 35%。（区交通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投资工信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配合）

（5）推广清洁化渣土车。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替代达到 80%以上。（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区交通局配合）

（6）推广清洁化商砼车。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砼车替代达到 80%以上。（区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区交通局配合）

（7）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区机关事务中心牵头，各区级单位、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沔京工业园配合）

（8）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系统建设。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系统及市级监管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

上或日运输量 150 吨及以上的单位门禁系统建设任务，2024 年累计完成 31 家企业及物流园区门禁系统安装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投资工信局、区交通局、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沣京工业园配合）

（9）持续实施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我区《关于鄠邑区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要求，确保过境货车分流综合管控工作取得实效。持续开展过境货车绕行政策宣传，引导过境货车远端分流。（市公安局鄠邑分局、区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配合）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市、区协同，提升过境货车分流数字化管控能力水平，对货车驾驶员违反规定的，依法依规查处。（市公安局鄠邑分局牵头，区交通局配合）

（10）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牵头，市公安局鄠邑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配合）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保障类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

作业项目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市公安局鄞邑分局落实）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加严管控及应急管控期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及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减少夜间氮氧化物排放累积。（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市公安局鄞邑分局配合）

8. 扬尘治理工程。

（1）强化降尘量控制。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沔京工业园配合）

（2）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县乡道路达到80%。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确保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级别。（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配合）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区交通局、市公安局鄞邑分局配合）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临时闲置建设用地、城区道路两侧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的硬化和绿化，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

高标准覆盖。(市资源规划局鄠邑分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沣京工业园、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配合)

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区交通局、西安市公路局鄠邑公路段牵头,沿线街道、景区管理局配合)

(3)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配合)

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2024 年 12 月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沣京工业园配合)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鄠邑分局配合)

强化工地扬尘监管,加强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鄠邑分局配合)

加强公路建设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鄠邑分局配合)

加强水利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理，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区水务局牵头，市公安局鄂邑分局配合）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鄂邑分局配合）

落实易造成粉尘逸散的砂石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区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鄂邑分局配合）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牵头，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出土拆迁工地〉、区交通局〈负责公路建设工地〉、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地〉落实）

（4）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加强铸造、铁合金、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配合）

（5）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区住建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配合）

9.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大中型企业的专业

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智慧能源示范、高端能化装备制造、氢能储能创新示范等工程，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在环境监测、环保装备、环境咨询等领域培育若干个科技含量高、竞争能力强、行业影响广的环保产业企业，带动装备升级、产品上档、节能环保产业上水平，逐步形成以环保治理为主的产业集群，引导全区环保产业从污染末端治理向服务经济绿色改造转变，形成绿色发展新动能。（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投资工信局、区交通局配合）

（三）开展专项行动

10.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行动。

（1）推动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2024 年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应急响应启动前 1 日下降 20%。（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配合）

（2）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 30 毫克/立方米以内。（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沣京工业园配合）

（3）加快“绿岛”项目建成投用。加快园区“绿岛”项目建设，争取 2024 年年底建成投运。（沣京工业园牵头，市生态环境局

鄠邑分局、区投资工信局配合)

11.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1) 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研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责任体系,明确街办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

(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投资工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配合)

(2)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符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及时协调兴平市、西咸新区、西安高新区、周至县等周边区域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

(3)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深入开展“创 A 升 B 减 C 清 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2024 年全区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总数不少于 8 家。(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资

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配合)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提高差异化减排管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投资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配合)

(4) 推进未完成改造的涉气高耗能行业企业淘汰退出。推进辖区内达不到《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区发改委牵头，区投资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配合)

1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1) 推进提标改造。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玻璃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区发改委、区投资工信局配合)

(2) 开展夏防期汽修企业专项治理行动。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区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配合)

(3) 强化涉活性炭 VOCs 处理工艺治理。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组织开展涉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专项整治行动，推广先进 VOCs 治理工艺，全面提升 VOCs 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津京工业园配合)

(4)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坚持应替尽替原则，在工业企业、汽修、市政工程等方面集中开展低

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强化源头治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投资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5）推进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减排。夏防期期间，重点时段协商重点涉气企业开展减排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市公安局鄞邑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投资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配合）

（6）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管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强化全国 ODS 信息管控。（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配合）

（7）加强油气回收监管。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区投资工信局、区交通局配合）

（8）打击黑加油站点。从严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大力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区投资工信局牵头，市公安局鄞邑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区住建局配合）

（9）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区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对全区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

全年抽验车用燃油批次数严格按照市市场监管局要求，配合全市完成相关产品的抽验检查，确保全区加油站抽检全覆盖。对柴油货车开展油箱内油品抽验，全年抽验车用燃油批次数严格按照市市场监管局要求，配合全市完成相关产品的抽验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鄠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配合）

（10）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市区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彻底纠治原辅材料不达标问题。每月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不少于1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鄠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配合）

13.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1）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构建区域生态大气廊道，在大气污染敏感脆弱和污染物易集聚区构建包围式或隔离防护林带，发挥好城市周边河流湿地和湖泊湿地通风降温作用，增强通风潜力和大气扩散能力。重点开展秦岭北麓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动全区生态空间由“浅绿色”向“深绿色”转变。

（区秦保局牵头，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局配合）

（2）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区上下禁售禁放的共识共为。（区委宣传部牵头，各街道，区委及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落实）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鄂邑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配合）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市公安局鄂邑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坚持依法燃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鄂邑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配合）。

（3）持续推动农业氮治理。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 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配合）

（4）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在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全面推进 10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问题。12 月底前累计完成 20 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确保 1000 平方米以

上餐饮单位全部安装。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配合）

（5）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切实加强全区范围内秸秆、垃圾、树叶、杂物露天焚烧查处力度，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建立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严防因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区城管执法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落实）

加强网格化管理，夯实三级网格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市生态环境局鄞邑分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落实）。

以街道为单元，组建巡查队伍，对各自辖区内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焚烧垃圾、树叶等废弃物进行及时处置。（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落实）。

（6）严控不文明祭扫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有效管控全区殡葬服务机构纸扎物品的焚烧行为，积极倡导市民文明祭祀。（区民政局牵头，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落实）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研判机制。区大气专项办会同“一区一策”专家团队每周组织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及重大活动、重大节日等重点时段每日召开空气质量预测会商研判会，及时提出科学有效管控建议。（区大气专项办牵头，相关区级部门、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沅京工业园落实）

（二）指挥调度机制。区大气专项办每月召开调度工作会议，每半月调度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通过督导检查、暗访检查、现场核查问题，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提醒督办。重点敏感时段坚持每日调度。（区大气专项办牵头，相关区级部门、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沣京工业园落实）

（三）下沉督导机制。聚焦空气质量改善，区大气专项办包片下沉督导，兼顾督政督企，以督政为主，坚持督导检查 and 暗访检查协同，推动各有关单位高标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区大气专项办牵头，相关区级部门、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沣京工业园落实）

（四）考核问责机制。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激发各单位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积极性、主动性。区大气专项办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责任人，必要时向区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区大气专项办牵头，相关区级部门、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沣京工业园落实）

（五）联防联控机制。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统一应对重污染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区大气专项办牵头，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

（六）资金奖励机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区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区财政局牵头，相关区级

部门负责)

落实农村地区煤改洁用户运行费用补贴政策，确保清洁取暖改得好、用得起。(区发改委牵头，区财政局、各街道、景区管理局配合)

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市生态环境局鄆邑分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七)政策调控机制。贯彻节能环保电价机制，落实上级节能电价政策，完善气价、热价管理机制。(区发改委牵头，区投资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鄆邑分局、区住建局配合)

贯彻排污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鄆邑分局牵头，区投资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鄆邑分局配合)

(八)宣传监督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监管，加大对通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力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公众。(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市生态环境局鄆邑分局、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津京工业园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区大气专项办力量建设，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成立大气污染治理专班，不断加强大气污

染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区大气专项办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配合，相关区级部门、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沔阳工业园落实）

（二）强化达标管理。制定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进位计划，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督导相关单位按计划落实。（区大气专项办牵头，区大气专项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三）强化科技支撑。依托有关专家团队，强化“一区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充分发挥科技治霾作用，持续加强精细化治理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市生态环境局鄂州分局牵头，区大气专项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四）强化执法监管。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突出涉气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重点领域多部门联合执法，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市生态环境局鄂州分局牵头，区大气专项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第三方机构及其责任人，分别依法追究责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鄂州分局、市公安局鄂州分局配合，各街道、景区管理局，沔阳工业园配合）

（五）倡导全民行动。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行动。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大力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

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牵头，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附件：西安市鄠邑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西安市鄠邑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1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制定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规划。	依据西安市下发的能源结构、供热结构调整优化办法，确定大唐西安热电厂和西户天然气公司调整优化方案，将优化任务分解到月。系统实施制定老旧小区清洁能源规划新建小区清洁能源规划新建体系。	区发改委负责确定大唐西安热电厂和西户天然气公司调整优化方案；区住建局负责天然气、供热企业调整优化相关内容及住宅小区的（含新建小区和老旧小区）清洁能源相关内容。	2024 年 7 月底	区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鄠邑建设集团	—
2		全面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配合 2024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配合 2024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	2024 年 3 月底	区发改委	区城管执法局	—
3		持续加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严禁新增煤电（含自备电厂）装机容量，加快推进全区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执行火电企业减煤计划，最大限度减少燃煤发电。 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全年	区发改委	各街道 景区管理局 京津工业园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	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增加外调电量 保证用电安全	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来电能满足，到2024年电能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20%以上。	配合市上推进“千家万户沐光行动”，根据我区电网条件和屋顶资源，有序推进分布式光伏健康发展。	全年	区发改委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鄠邑分公司	—
5		加快优化集中供热结构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加快实施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机组改造，挖掘现役供热机组潜力，充分释放供热能力，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平均达到110%以上。	不再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 推进实施现有燃煤电厂高背压等高效供热方式改造，热电机组采暖季热电比平均达到110%以上。	全年 2024年 12月底前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
6	城市供热结构调整	加快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改造	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之一，配合实施供热管网建设。	研究制定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供热方案，形成“一企一策”。 2025年10月底前，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周边区域供热主要热源之一，配合实施供热管网建设。	2024年 3月底前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鄠邑分局	—
7		积极优化供热运营模式	整合现有供热模式，实现供能供热互通、热源全区供能互补，合理调配使用全区供能资源。有计划实施地热热泵、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	开展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多种新能源供热模式调研，形成我区新能源供热模式方案。 原则上全区不再新建燃气供热站，具备条件的新建小区、商业综合体推广使用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清洁能源供热技术。	2024年 4月底前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市资源规划局鄠邑分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城市供热结构 调整			推动已建成小区试点开展清洁供暖改造，至少完成1个清洁供暖改造试点项目。	2024年 10月底			
8		加强清洁能源 供应保障	积极协调上游气源企业，全力保障我区民生用气需求。	完成与上游供气企业合同签订，确保年度气源供应安全稳定。 区住建局督促城燃企业及时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及落实相关保供措施。	2024年 10月底 2024年 10月底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9		大力发展清洁 取暖方式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地热能、空气源热泵、污水源热泵等）。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制定2024年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方案。 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	2024年 3月底 全年 全年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市资源规划局鄂 邑分局	—
10	产业发展结构 调整	强化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和规划环评要求。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等要求。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项目准入关，新增涉气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等量替代审批和备案制度。 环境执法部门加大检查力度。	全年 全年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各街道 景区管理局 洋京工业园	—
		严格新、改、扩	我区范围内新改扩建涉气重	严格审批手续，把好准入关。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区发改委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建设气重点行业能效评价限制条件	点行业企业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绩效引领性水平。	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建设期间监管。	全年	局鄂邑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投资工信局	
11	产业发 展结构 调整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组织开展落后产能摸排，发现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及时列入年度计划，依法依规予以淘汰。	按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上制定的《2024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艺和装备的企业清单，制定淘汰计划和退出计划，按期完成改造，淘汰任务。	2024年 12月底	区投资工信局	区发改委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 邑分局	—
				按照省市确定的能效水平C级及以下企业名单，6月底前未开展技术改造、年底前未完成技术改造的限期整改。	2024年 12月底			
12			落实《陕西省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方案（2024-2026年）》，提升重点领域节能能效标杆水平比例。	根据西安市制定的行动方案及确定的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启动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	2024年 12月底	区发改委	区投资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 邑分局	—
13	交通运 输结构 调整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	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	推动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	全年	区发改委 区交通局	市资源规划局鄂 邑分局	—
14	交通运 输结构 调整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	大唐西安热电厂及年大宗货物运输量在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的清洁运输比例保持在80%以上。	摸排全区年运输量100万吨以上的企业、物流园区，建立清洁运输清单。	2024年 3月底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
				对清洁运输比例低于80%的单位制定清洁运输整改计划，逐月报送清洁运输任务完成情况。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每季度对相关企业清洁运输情况进行核查。	全年			
	散煤治理工程	巩固清洁取暖成果	积极构建农村清洁能源供应体系，持续落实散煤治理补贴政策，跟进清洁能源替代改造的民生保障，提升居民取暖满意度，确保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圆满完成。	紧盯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中的短板和突出问题，配合开展专题调研，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 按照省市本年度要求，研究制定2024年散煤治理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 有针对性地制定清洁取暖行动计划，持续开展提升行动，至少打造1个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示范村。重点加强清洁取暖示范村建设，清洁取暖率达到98%左右。 按照“补量不补钱”的原则，按照煤改洁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及时向煤改洁用户兑付补贴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开展2023-2024采暖季“煤改洁”补贴资金核算工作。 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替代区域的生物质或燃煤取暖问题开展常态化检查，加大散煤禁燃宣传力度。	2024年3月底 2024年11月15日前 2024年11月15日前 2024年12月底 全年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郭 邑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16			全面提升建筑节能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	推进既有农房节能改造，提高清洁能源取暖实效。	2024年11月15日前	区住建局	区发改委 各街道 景区管理局 京津工业园	—
17		持续加强散煤销售监管	严格散煤加工、储运、销售、使用环节监管，取消禁燃区内散煤销售网点，禁止销售、使用原煤等高污染燃料。	建立健全散煤监管联动协查机制，加强对以直送、网络等销售方式流动销售散煤行为的监督检查。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区发改委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	—
18	散煤治理工程	全面推动生物质综合利用	进一步完善秸秆、果树残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捡拾、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推进秸秆“五化”综合利用。2024年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坚持“疏堵结合、以用促禁”，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加工利用主体，推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利用。至少打造1个农村生物质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依托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立生物质统一收集、转运、焚烧的处置体系。 结合区域实际，加强对田间地头杂草、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的统一捡拾、收集、储运、处置。	2024年10月底 全年 全年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 景区管理局	—
19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打造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统筹规划园区空间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中小企业入园进区，实现中小企业集聚发展。结合中小企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提升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水平。	全年培育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户，创新型中小企业15户以上，实施技改项目11个以上。 配合市上开展新增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及园区。 结合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专业	全年 全年 全年	区投资工信局	区发改委 市资源规划局鄂邑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0	集聚提升工程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中小企业集聚发展、高质量发展	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园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指导产业集群和园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制造单创建，培育绿色工厂2个以上。	园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一园一策”“一园一策”提升方案。全年培育产业集群1个。开展传统行业技术改造，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开展绿色制造单创建，培育绿色工厂2个以上。				
				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	全年			
		持续优化和发挥城市建成区“绿波带”作用	深化数字交通、智慧交通建设，逐步拓展延伸“绿波带”建设范围，进一步做好保障工作。	每季度上报“绿波带”实施效果评估报告，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 充分发挥“绿波带”建设作用，持续推进信号灯配时优化，减少重点区域主要路段早晚高峰车辆拥堵。 区住建局在新建、改建道路时同步建设智能信号互联设备（信号灯），在道路交付时同步交付，打好绿波带建设基础。	全年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区交通局 区住建局	—
21	车辆优化工程			大力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垃圾清运车、轻型环卫车辆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全年		区发改委 区投资工信局 区财政局鄂邑分局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邮政公司	—
		建设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标杆城市	大力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90%。 区邮政管理局负责新增或更新的轻型邮政快递，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	全年	区交通局		
				重点区域新增新能源或清洁能源环卫保洁车辆（包括高压冲洗车、洗扫车等）不少于6辆。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2		持续深化绿色物流配送示范城市建设	深化绿色物流配送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提升绿色物流配送示范城市水平。	区邮政管理局积极推进“零排放”绿色物流货运车队建设，邮政、顺丰、京东、韵达、圆通、申通、中通、极兔等区内物流配送车队，基本实现纯电动化。	2024 年 12 月底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区投资工信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邮政管理局	
23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推进老旧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	2024 年底前，完成 157 辆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累计拆解柴油货车比例不低于 60%；完成 79 辆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切实落实好环保登记号码注销工作；全市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不低于 35%。	每季度完成年度淘汰任务达 25%。	全年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区投资工信局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
				加快推进淘汰货车拆解工作，2024 年底前累计拆解柴油货车比例不低于 60%。	全年			
24		推广清洁化渣土车	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渣土车替代达到 80%以上。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100%。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区交通局	—
25		推广清洁化商砼车	2024 年底前，累计完成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商砼车替代达到 80%以上。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20%，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40%，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70%，四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 100%。	全年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区交通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6		推广新能源车	全面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替代。	全年新增或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	全年	区机关事务中心	—	区级相关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局 洋京工业园
27	车辆优化工程	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门禁建设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点用车企业平台环保门禁建设的通知》要求，完成日均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门禁系统建设任务，2024年累计完成31家企业安装工作。	一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40%。	2024年3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洋京工业园	—
				二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70%。	2024年6月底			
				三季度完成年度替代任务达100%。	2024年9月底			
28		持续实施过境货车管控	严格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过境货车管控实施方案》和《西安市公安局关于印发西安市过境货车管控实施方案》要求，确保过境货车管控工作取得实效。持续开展过境货车管控宣传，引导过境货车绕行远端分流。	持续开展过境货车绕行政策宣传，配合引导西安市过境货车远端分流。	全年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区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市区协同，提升过境货车分流数字化管控能力水平，对货车驾驶员违反通行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查处。	全年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区交通局 区大数据中心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29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在重点路段、区域对柴油车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在集中停放地开展监督抽测。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每月开展联合检查不少于6次，检查机动车数量不少于200辆次。 每月通报检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整改落实。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鄞县分局	市公安局鄞县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
30	车辆优化工程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鄞县分局对在年审检验过程中出具虚假报告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依法处罚、情节严重的通报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取消其检验资质。 市生态环境局鄞县分局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做到全覆盖检查。每季度抽查全覆盖，形成检查清单。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鄞县分局	—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31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	推进政府投资类项目、民生土石方作业项目以及重点区域土石方作业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污染Ⅱ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国Ⅳ或新应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重污染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保障类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及新应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土石方作业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车辆以及符合“双三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城管执法局加强渣土运输企业监管。	全年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鄞县分局	区住建局 (建筑工地) 区城管执法局 (出土拆迁工地) 区水务局 (水利工地) 市公安局鄞县分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2			大力推进渣土车“阳光运输”。夏防期间，严控渣土车清运时间，夜间渣土车清运仅允许使用纯电动车辆，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累积。	严格平台审批，抓好源头把关。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夏防期每周组织一次，从严查处违规车辆。 对多次违规的渣土车企业拉入黑名单。	夏防期 夏防期 夏防期	区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区分局 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	—
33		强化降尘量控制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考核，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持续加强扬尘污染管控，月度平均降尘量不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区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洋京工业园	—
34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积尘管理	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与执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评价标准》《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确保城市主城区主次干道及主要入城道路积尘负荷监测稳定达到优良级。	加大重点路段保洁力度，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日常清扫每天不少于3次，路面冲洗每周至少1次（低尘度天气除外）。开展大冲洗活动，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确保一、二级道路路面尘土量达到优良级标准。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城区分局	—
				加大大道沿上区域保洁力度，推广“一路一策”清扫保洁模式。	全年			
				依据市上《每日一报》的通报监测结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全年			
				依据市上《每日一报》出租车走航和道路扬尘通报的污染路段，督促相关单位加强道路保洁。	全年			
				区交通局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保洁力度。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5			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实行道路扬尘全过程监督。	严格落实车辆冲洗标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确保不带泥土上路。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 鄞县分局	—
				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扬尘全过程监督。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会同市公安局鄞县分局、区交通局等部门每季度开展渣土运输车辆集中整治，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的联合执法，严厉查处非法运输、抛撒滴漏、带泥上路、高尖装载等违规行为。	全年			
36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	加强对城市公共区域、城区道路两侧闲置建设用地区、城区道路两侧裸露土地和城区河道两侧裸露土地，对未及时清运的渣土实行高标准覆盖。	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明确硬化、绿化和覆盖等相关措施，明确责任单位。	全年	市资源规划局 鄞县分局	各街道 区管理局 景园 津京工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区河湖中心	—
				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露土、长期闲置土地覆盖，黄土裸露的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及半年未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临时用地，长期闲置土地、柴油货车停车场、绿化硬化、绿化任务由区住建局负责；拆场硬化、绿化任务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河道硬化任务由区水务局负责。	全年			
				加强国省干线道路两侧裸露土地的绿化、硬化。	全年	区交通局 西安市公路局 鄞县公路段	各街道 区管理局 景园 津京工业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37			持续推进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监测监管。	每季度更新《重点扬尘源名录》，实现工地扬尘在线监管全覆盖，与市智慧环保指挥中心联网。 持续开展扬尘在线监测设备、点位质控，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对人为干扰工地扬尘在线监测数据行为，依法处理并纳入建筑市场信用惩戒体系。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鄂邑分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
			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	2024年12月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楼体施工时，外侧门窗洞口实现全密闭作业。	2024年 12月底	区住建局	各街道 区管理局 景区管理 津京工业园	—
39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全区施工工地实施A、B、C级差异化管控，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A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
			加强建筑垃圾清运作业项目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	加强扬尘管控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3公里范围内达不到A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不良信息移交区住建局，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0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在建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区住建局	市公安局鄞邑分局	—
				全区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控，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还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41			加强公路建设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鄞邑分局	—
				全区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控，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还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区住建局，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42	扬尘治理工程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加强水利工地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管控。	建立动态管理清单，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七个到位”要求。强化洒水抑尘，增加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行驶。	全年			
				全区施工工地实施 A、B、C 级差异化管控，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所有工地应达到 A 级标准，按季度对评级结果动态更新。	全年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相关辖区进行整改。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达不到 A 级的工地，不达标准的及时降级处理。加强督导，辖区行业主管部门驻场监督整改。	全年	区水务局	市公安局鄞邑分局	—
				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移交区住建局，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实行信用惩戒。	全年			
43			严格易产生扬尘运输车辆监管。	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区城管执法局	市公安局鄞邑分局	—
				落实易造成粉尘逸散的砂石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要求，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撒滴漏及扬尘问题。	全年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鄞邑分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4	扬尘治理工程			以降低PM ₁₀ 指标为导向建立动态管控机制，施工工地扬尘排放超过《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1/1078-2017)的立即停工整改。除沙尘天气影响外，PM ₁₀ 小时浓度连续3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暂停超过环境质量监测值2.5倍以上的施工工地作业。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出土拆迁工地)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建设工地) 区水务局(负责水利工地)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地)
		强化工地扬尘管控	持续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化管控，加大惩处力度。	依托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每天对前一日核准的二级及以上扬尘告警项目(含两类企业)，由区住建局进行督导检查。对仍未落实《西安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八个方面加严管控40条措施》实施停工(停产)整改。整改完成后经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				
45		加强物料堆放扬尘管控	加强铸造、铁合金、水泥、有砖瓦、石灰、耐火材料、堆场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物料堆放扬尘管控执法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建立全区物料堆放管理责任清单。	2024年3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洋京工业园	—
				每季度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全年			
				对粉粒类物料堆放场以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全年			
				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6	扬尘治理工程	加强“两类企业”扬尘监管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两类企业”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督促企业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门架喷淋系统等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持正常运行。 建立惩处机制，依托在线监管设备，对异常报警的“两类企业”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问题严重的依法立案查处。 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做到全覆盖，建立检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 积极推动“两类企业”绩效升级，培育一批引领性企业，带动全区“两类企业”高水平发展。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京津工业园	—
47	环保产业培育工程	推进环保产业培育	推动实施非化石能源、清洁能源示范工程，发展新能源汽车等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在环境监测、节能环保等领域培育和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推动环保产业培育。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省内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的专业力量，提升生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推动环保产业培育。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行业指导工作。	全年 全年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鄂邑分局	区发改委 区投资信局 区交通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48	工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垃圾焚烧企业提标改造	2024年完成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提标改造，满足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要求。重污染排放响应期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重污染应急响应启动前1日下降20%。	督促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按照最新的地方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制定提标改造方案。	2024年3月底	区城管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
				推进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标改造工程实施，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024年9月底			
				完成烟气治理提标改造并组织验收。	2024年12月底			
49	工业深度治理行动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深度改造	全域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内。	推动全区燃气锅炉进行低氮燃烧深度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毫克/立方米以下	2024年10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沣京工业园	—
50		加快“绿岛”项目建成投用。	西安沣京工业园加快园区“绿岛”项目建设，争取2024年年底前建成投运。	加快园区“绿岛”项目建设，争取2024年年底前建成投运。	2024年12月底	沣京工业园	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区投资工信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1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依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	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责任，启动应急响应，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责任。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5月底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52			进一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责任，启动应急响应，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责任。	2月底前报送急减排清单企业全覆盖核查台账，6月底前报送急减排清单企业全覆盖核查台账。6月底前报送急减排清单企业全覆盖核查台账。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	—
			对辖区企业加强宣传引导，对主要生产产品、工艺发生明显变化时，须及时上报，每月更新上报情况。	全年				
53		符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责任。	符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明确政府、企业、社会各方责任。	配合市上开展急减排清单抽查，进一步规范急减排清单建设。	全年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4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深入开展“创A升B减C清D”活动，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占比，聚焦重点涉气企业，兼顾企业数量和质量，推动重点企业行业头部企业、排放大户率先升级。	召开绩效等级提升工作动员会，部署2024年B级及以上企业和引领性企业评级任务。	2024年3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 区投资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
				区投资工信局组织开展环保绩效升级诊断，结果及时反馈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对符合升级条件的企业开展帮扶工作。	全年			
				坚持成熟一家、上报一家，2024年完成省生态环境厅通过B级及以上和引领性企业不少于8家。	2024年12月底			
55	重污染天气应对行动		强化差异化减排监测监管，规范各类企业差异化减排管控水平。	进一步完善重污染过程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做到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区发改委 区投资工信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
				重污染应急期间，加大对企业差异化减排落实情况现场核查检查力度。	全年			
56		推进未完成高污染行业企业淘汰退出	推进辖区内达不到《工业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2023年版）》确定的基准水平的涉气企业淘汰退出。	全面摸排全区淘汰退出企业清单，纳入年度淘汰计划。	全年	区发改委	区投资工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
				制定“一企一策”淘汰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淘汰时限。	全年			
				按计划推动能效未达标企业淘汰退出，跟进做好政策宣传和引导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问题。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7		推进提标改造	持续推进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印刷、玻璃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改造。	全面摸排，建立达不到新排放标准的企业清单。	2024年3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区发改委 区投资工信局	—
				逐个企业制定提标改造方案。	2024年4月底			
				完成提标改造。	2024年12月底			
58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夏季专项治理企业专项行动	针对汽修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及执法检查，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对照《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61/T1261—2019）》和《西安市汽车维修业喷涂“红黄牌”警示管理办法》，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规范、露天喷涂、活性炭更换不及时等问题的汽修企业进行整治。夏防期抽查涉及喷涂汽修企业比例不低于60%。	全年	区交通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
				对完成源头替代和VOCs末端深度治理的汽修企业纳入豁免清单。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59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强化涉活性炭VOCs处理工艺治理	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行动，组织涉活性炭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VOCs治理工艺，全面提升VOCs治理水平。	在全区范围内，试点开展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不少于2家，不包括用于恶臭异味的治理设施）行动，并对治理效果进行进一步评估，指导达标排放企业变更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文件。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鄂邑分局	各街道 景区管理局 津京工业园	—
				结合前期VOCs突出问题排查工作，全面梳理含VOCs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及工艺过程收集等环节的问题清单，开展企业整治成效“回头看”工作。	全年			
				组织专家开展全区涉活性炭治理工艺重点行业专项帮扶工作。严肃查处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频率不足、以次充好、吸附装置运行维护不正常等问题。	全年			
			深入开展简易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清理整治行动，组织涉活性炭专项整治行动，推进先进VOCs治理工艺，全面提升VOCs治理水平。	建立末端治理设施旁路台账，取缔非必要旁路。开展应急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紧急控制（如流量、温度、压差、旁路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	2024年 5月底			
				推动全区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年使用量大于20吨的企业及石化、化工（不涉及化学反应的除外）企业，制定VOCs“一厂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0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全面推广水性涂料替代VOCs排放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坚持源头替代原则，在工业涂装、汽车修理、市政工程施工等方面，推广水性涂料替代油性涂料，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持续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行业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做到“应替尽替”。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鄂邑分局	区交通局 区投资工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水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
				区交通局负责持续推进汽修企业水性漆源头替代，2024年12月底前，全区含喷漆工艺汽修企业全面使用水性漆料替代不少于30家，达到含喷漆工艺汽修企业总数的80%。	全年			
				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分工负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	全年			
61		推进重点时段VOCs减排	夏防期间，重点时段开展减排工作。	3月底前，石化、化工企业提前制定全年开停车、检修计划，并向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报告，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臭氧污染高发时段（5月至9月）及（12月至次年1月）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	2024年 3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 鄂邑分局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投资工 区住建局 区交通局 区水务局	—
				组织全区相关行业企业合理制定错峰施工计划。结合夏季空气质量趋势预测情况，引导辖区相关涉气工业企业合理调整VOCs排放作业时段；引导全区给排水管道工程、大中型装修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道路划线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作业、加油站、汽修等作业中涉及VOCs排放的工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夏防期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2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强化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和氢氟碳化物管理，持续强化全国ODS信息管控。	完善销售、使用（含维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企业（单位）清单。 开展ODS备案，推进全国ODS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加强常态监管。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鄞县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津京工业园	—
63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	突出油气回收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专项检查工作，减少油气逸散。	组织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企业开展自查。 开展一次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专项检查。 开展储油库企业LDAR监督性检测。	2024年3月底 2024年4月底 2024年5月底	市生态环境局鄞县分局	区投资工信局 区交通局	—
64		打击黑加油站	从严打击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大力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严格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经营活动。	常态化开展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治理行动，依法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根据省、市成品油经营秩序整治工作安排部署，适时开展专项行动。 排查纠治未按计划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和地下油罐防渗改造的加油站。	全年 全年	区投资工信局	市公安局鄞县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鄞县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局 区住建局	—
65		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检查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对全市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进行监督抽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对全区流通环节油库油品质量开展全覆盖抽检。 按照市市场监管局要求，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完成车用燃油批次数的抽检检查，确保全市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按照市市场监管局要求，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柴油货车油罐内油品抽检，确保全市加油站抽检全覆盖。 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加强城市间合作，开展联合执法，从源头杜绝假劣油品。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鄞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鄞县分局 区交通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住建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6	夏季臭氧应对行动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标查处工作	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坚持市区两级联动，突出抓好环节执法，强化源头治理，严格执行原辅材料不达标准不得使用，限期整改，彻彻底底解决问题。	采取市区两级联动方式，开展一次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及时发现、整改问题。 组织开展常态原辅材料监测检查，每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不少于1次，臭氧高发季节加大检测频次。 及时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2024年5月底 全年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城管执法局 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
67	面源综合整治行动	强力推进城乡增绿扩容	以减尘、滞尘、固碳为导向，强化规划引领，加强设计导则制定，构建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带，发挥廊道和污染物隔离防护作用，增强城市通风和降温能力，扩大生态空间，开展秦岭北麓生态空间综合整治，推动“深绿色”转变。	严格执行《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强化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检疫监管，开展预测和专项普查，力争不发生新疫情。 围绕我区干线重点公路建设工程，根据项目前期及土地等手续办理情况，适时开展项目绿化编制工作，努力打造干线公路绿色生态通道。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监测设施安装、网络运行维护工作及退化湿地恢复。 以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求，持续开展城市园林绿美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行动，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建设品质园林。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	区秦保局	区交通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8	面源综合整治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燃放管控	强化烟花爆竹禁售燃放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宣传，充分引导工作，及时向广大群众发出倡议，凝聚全区上下禁售燃放的共识共为。	梳理因储存、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火灾、重大人员伤亡和公共安全危害的典型案例，加大警示曝光，引导群众认清危害自觉参与烟花爆竹禁售燃放。2024年3月底前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	全年	市公安局郭邑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
				做好学校层面的宣传动员。鼓励引导全区中小學生遵守我区关于禁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争做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小小践行者、宣传员和监督员。	全年	区教科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津京工业园	—
				做好社区（村组）层面的宣传动员。倡导广大居民群众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坚决向违规销售、购买、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说“不”，在全区范围内营造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浓厚氛围。	全年	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津京工业园	—
				做好物业管理层面的宣传动员。加强对居民、业主的宣传教育引导，切实将禁售燃放宣传工作做到广泛、全面、无死角。	全年	区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津京工业园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69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加强烟花爆竹禁售燃放管控	坚持依法禁售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加大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废旧工厂、花棚以及仓库等场所违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检查力度，提升违法生产加工烟花爆竹作坊、黑窝点，杜绝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法行为，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全年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京津工业园	—
				严查沿街商户销售、流动摊贩兜售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售卖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全年			
70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加大网络销售烟花爆竹侦测，发现线索及时移交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网络违法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有力遏制线上违法销售势头。	全年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京津工业园	—
				加大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以及进入城区主要路口的盘查力度，严厉打击周边区域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从我区过境时提前卸货、分散转运、隐蔽储藏等行为。	全年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区交通局	—
70			坚持依法禁放烟花爆竹，坚决打击非法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聚焦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禁放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值班值守、加大调度指挥、严格巡查检查，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应对，坚决杜绝集中、连片燃放情况。	全年	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京津工业园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71				实施农业化肥减量增效，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高效施肥技术和缓控释肥料、水溶性肥等新型高效肥料。2024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42%以上。	2024年 12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鄞 县分局	—
72	面源综合治理行动	持续推动农业 氨治理	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以粮食作物为重点，分区域、分作物、分病虫建立防控示范区，推进科学用药，开展联防联控，集成推广重大病虫害防控关键技术，2024年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52%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5%以上。	2024年 12月底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鄞 县分局 各街道 景区管理局	—
				继续做好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造提升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体水平，2024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2024年 12月底			
73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	在餐饮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的基础上，全面推进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测监管工作，下大力解决人民群众反应集中的油烟问题。全面禁止露天烧烤。	9月底前累计完成10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12月底前累计完成20家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动态更新，确保1000平方米以上餐饮单位全部安装。	2024年 12月底	区城管执法局	各街道 景区管理局 津京工业园	—
				利用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强化日常监测监管，加强高校食堂检查力度，进一步提高餐饮油烟治理水平。	2024年 12月底			
				加大露天烧烤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查处，每季度通报一次。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79		考核问责机制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激发各单位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的主动性。区大气专项办定期通报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及时预警，按照制度要求约谈相关负责人，必要时向区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	以持续改善我区空气质量为目的，坚持改善率与绝对值并重，严格落实《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西安市鄠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细则汇编》，按照考核办法及时约谈问责相关责任人。	全年	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相关区级部门 各街道 景区管理局 津京工业园
80	工作机制	联防联控机制	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联控、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大气污染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	全面深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推动区域联防联控、部门联动、属地落实。重点围绕高值时段、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联合执法检查，大气污染活动期间大气污染管控。	全年	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区大气专项办成员单位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区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全年	区财政局	相关区级部门	—
81		资金激励机制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照财政资金分配办法，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持续加大农村清洁取暖补贴，积极筹措补助资金，及时向煤改洁用户兑付补贴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全年	区发改委	区财政局、各街道、景区管理局	—
			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积极谋划重点工程。	积极争取上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推进重大涉气项目储备和建设，积极谋划重点工程。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	区财政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82	工作机制	政策调控机制	贯彻节能电价政策，落实热价管理机制，完善电价、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上级节能环保电价政策，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电价优惠，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电价执行差别电价政策。落实我省电价政策，完善气价、热价管理机制，创新能源合同管理等服务模式，降低清洁能源供应成本。	全年	区发改委	区住建局 区投资工信局 市资源规划局 鄞县分局	—
				贯彻碳排放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重点将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环保诚信企业和良好企业在申请环保专项资金或者其它补助资金时，予以积极支持。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鄞县分局	区投资工信局 市资源规划局 鄞县分局	—
83		宣传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创新引导。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做好正面引导。加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加大通报力度，正确引导群众。	每月在主流媒体宣传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加强正面引导。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全年	区委宣传部	区委网信办 市生态环境局 鄞县分局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市京工业园	—
				回顾年度工作亮点、先进人物和事迹，通过公众号等平台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对突出问题和通过电视台跟踪报道，推动整改落实。	全年			
84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	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一区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对各力量大气污染治理专项工作，不断加强的组织工作。	细化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年行动方案，相关部门要围绕重点任务形成专项工作方案，报区大气专项办备案。	2024年 3月底前	区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行动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区纪委监委	相关区级 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 景区管理局 市京工业园
				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网格包抓机制。加密做实网格管理，充分发挥镇（街）在大气污染治理中“多功能”战斗队作用，形成条块结合、协同联动、分类施策、齐抓共管的管控格局，提高重点区域环境监管效能。	全年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85		强化达标管理	制定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计划，	制定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计划 根据制定的全区年度空气质量改善计划，细化达标措施，实施动态管理，督导相关单位按计划落实。	2024年6月底	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区大气专项治理成员单位	—
86		强化科技支撑	依托有关专家团队，强化“一区一策”专家支撑。	依托有关专家团队，强化“一区一策”专家团队技术支撑，争取上级单位对我区的技术支持。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区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87	保障措施	强化执法监管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	发挥好智慧环保综合指挥平台作用，不断提升监测监管水平，切实把监测数据用起来，实时向相关单位发出预警信息，为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有力推进、精准治理提供科技支撑。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区气象局	—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	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督察问题整改落实。聚焦重点区域、重要站点，全面排查涉气污染源，加快完成整改提升。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相关区级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局津京工业园	—
			持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用好“一单双罚”工作制度。	重点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重点查处无证排污或超标排放、偷排偷放、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篡改监测数据、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人，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	相关区级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局津京工业园	—
				对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对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全年	区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鄂邑分局市公安局鄂邑分局	—

序号	类别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单位
88		倡导全民行动	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线索，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进一步加大“陕西省公民蓝天公约”宣传力度，积极引导全民自觉践行，推动公众参与大气污染治理。完善举报奖励机制，运用好“西安生态随手拍”，动员公众对大气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每季度通过网站等公开渠道，对典型违法案例进行曝光，发挥警示作用。	全年	市生态环境局 郿县分局	区大气污染治理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各成员单位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纪检委，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